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31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93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0.39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40.39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60%。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379,301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40.39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35,937,000股（含）。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10,993,843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9.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69,845.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30,133.77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长城证券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12月2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

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8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不含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共计93名投资者（剔除重复投资者）。除上述93家投资者外，2021年12月2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12月27日内（含，T-1日）新增16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长城证券已向上述16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文件。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雷刚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	邱丕云
10	王政
11	钟革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叶志雄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10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报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年12月28日（T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19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 及时足额到 账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卫伟平	50.00	2,000	是	是
		49.50	2,000		
		49.00	2,000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2,000	是	是
		42.30	2,000		
		40.39	2,000		
3	叶志雄	50.00	2,000	是	是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8	2,000	是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8	2,000	——	是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0	2,050	——	是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	2,000	是	是
		43.00	6,000		
		40.39	23,7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3	4,000	是	是
9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0	2,000	是	是
		42.50	3,750		
		40.39	3,8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6	3,000	——	是
		41.46	5,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7	6,000	——	是
		45.50	10,60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8	23,160	——	是
		42.92	33,160		
		40.90	38,160		
13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8	10,000	——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9	3,510	——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5	3,360	——	是
		40.50	3,460		
		40.39	3,46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2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8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80	4,460	是	是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日）中午12:00前，19名认购对象经确认被认定为有效申购报价。19名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8元/股，申购价格在45.48元/股及以上的7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993,843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79.6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2	卫伟平	439,753	19,999,966.44	6
3	叶志雄	439,753	19,999,966.44	6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8,768	99,999,968.64	6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0,694	105,999,963.12	6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369	214,000,182.12	6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最终获配的7个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投资者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报价前（截至申购报价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17:00）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纽富斯均衡致胜策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共2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高风险等级（R4），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可参与认购。经核查，普通投资者卫伟平、叶志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最终获配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南方基金乐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陕西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山西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黑龙江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最终获配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叶志雄	普通投资者	是
6	卫伟平	普通投资者	是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7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2021年12月29日，长城证券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21年12月31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帐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7:00，获配投资者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1号《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网下申购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99,999,979.64元。

2022年1月4日，长城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年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月4日，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93,843股，每股发行价格4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9.6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69,84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30,133.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3,8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3,336,290.7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83,843.00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一致认定，本次发行的所有获配投资者认购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民德电子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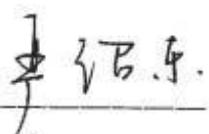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发行人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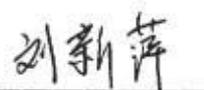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刘新萍

